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aiii | 台田) |
|--|------------|
| ## 日 期 大田 日 期 大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就 奶 丿 |
| (プロア籍地址 現住址:郵遞區號 | 8 9 |
| 通訊 现任班:郵遞監號 | |
| 中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競 核 | |
| # 職 退 保 日 期 (| |
| 中 ※請領前先至勞保局網站或各地鄉事處試算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管道請詳參實面親明四第(三) 申請老年給 ※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經勞保核村後,不得再變更。 ※ 在 平 金 給付 項 1. ✓ 老 年 年 金 給付 2. ○ 滅給老 年 年 金 給付 3. ○ 老 年 一 次 請 領 老 年 给 付 項 1. ✓ 老 年 年 金 給 付 2. ○ 滅給老 年 年 金 給 付 (含展延) | |
| 點),經審慎考應後再釋一勾選「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按 月 領 取 1. ✓ 老年年金給付 (| |
| ※依照券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經券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按月領取 3.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如無法村) (含展延) (提前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の不必該(大力) (方展延) (提前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の不必該(大力) (方度延) (提前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の不必該(大力) (本年金給付成) (本年金給付金額) (本年金金給付成) (本年金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新代金額) (本年金金金融) (本年金金金融) (本年金金金金融) (本年本金金金金融) (本年本金金金金融) (本年本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 合付金額 |
| | |
| □ 1. | 元 |
| 給付付方式、(※) | 核算, |
| 付方式 ○ (※)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四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u>彰化</u> 銀行 <u>仁愛</u> 分行 | 填寫) |
| 7 式 (※ 總代號 | |
| 式 (※ | |
|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 |
| [译]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 得再變更之規定,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 | |
|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得再變更之規定,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東大明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1.申請一次給付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注 2.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3.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證明相關文件。 4.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影本。 |
| 得再變更之規定,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陳天明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1.申請一次給付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2.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3.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證明相關文件。 4.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刺執行。 |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1. 申請一次給付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2.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 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3.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證明相關文件。 4.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寸後不 |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發名或蓋早。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1.申請一次給付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2.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 戶。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 3.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證明相關文件。 4.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
| 1.申請一次給付者,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注 2.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 | |
| 注 2. 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的金融 | |
| 事 3.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或居住證明相關文件。 事 4.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融機構性 |
| 事 4.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 |
| ■ 相 D 被往险人所往险有效期间处于,结相 E · 应 I 4 险 A 从 T 必然回 岩 E A 必然的 握 · 0 然 来 本 , 把 证 在 E E | \ <i>1</i> |
| 時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將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擇較高者發給。 | えんをして |
| 投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 |
| 保 | - |
| | |
| 【 證 貝 頁 八· <u>土央</u> 7 | E |
| 明 | |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262)。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請領老年給付說明

一、 請領資格

- (一) 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 1. 被保險人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
 - 2.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而併計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惟給付之年資仍以實際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為計算標準。
 - 3. 被保險人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及第 58 條之 2(展延及減給)規定。
 - ◎展延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得延後請領,最多增給20%。
 -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滿 15年,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最多得提前 5年請領。
- (二)**老年一次金給付:**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 (三)前述**老年年金給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請領年齡會逐步提高,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參照表:

| 民國(年) | 98-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含)以後 |
|--------|--------|------|-----|--------|-----|------|-----|------|-----|----------|
| 法定請領年齡 | 60 歳 | 61 歲 | | _ 62 歲 | | 63 歲 | | 64 歲 | | 65 歲 |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參照表:

| 出生年 | 46年(含)以前 | 47 年 | 48年 | 49 年 | 50 年 | 51年(含)以後 |
|--------|-----------|-----------|-----------|-----------|-----------|-----------|
| 法定請領年齡 | 60 歲 | 61 歳 | 62 歳 | 63 歲 | 64 歲 | 65 歲 |
| 請領減給年齡 | 55 歲~59 歲 | 56 歲~60 歲 | 57 歲~61 歲 | 58 歲~62 歲 | 59 歲~63 歲 | 60 歲~64 歲 |

- (四)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上述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被保險人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年,年滿 55歲退職者。
 -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 参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 5.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6.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保、公教保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於年老依法退職者。
- (五)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六)被保險人之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二、 給付標準

(一) 平均月投保薪資:

- 1. **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 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包括當月)起前36個月之實際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3年者,按 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新臺幣3,000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
 - ◎ 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 ◎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最多提前5年,每提前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 (三)老年一次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 (四)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三、 請領手續 (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使用「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三)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之被保險人,應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 (四)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者,俟年老依法退職時,應檢附:
 - 1. 轉投軍人保險者,檢附已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退伍給付及載有轉投軍人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 2. 轉投公教人員保險者,檢附依法退職或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養老給付之證明文件,及載有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應以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因此月末日離職退保者,當月不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被保險人領取之老年給付如匯至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自行負擔之國外匯費應於領取之老年給付中扣除。
- (三) 老年給付試算管道:1.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www.bli.gov.tw) 點選「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以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或「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方式登入後,再點選「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退職(保)日期及預計申請年月試算。2.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四)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 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